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三阳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根据财通证券与三阳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派出丁露、何劭威、陈力、郭俊、曹力等五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丁露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财通证券与三阳股份于2021年12月29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2021年12月30日在网站上对三阳股份辅导备

案文件进行了公示。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期辅导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继续安排辅导人员熟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辅导工作小组向接受辅导人员发放北京证券交易所新政解读、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解读等相关文件，接受辅导人员学习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

2、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3、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4、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审计专项问题、客户供应商访谈问题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逐项落。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

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问题描述

- （1）公司前期员工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较低；
- （2）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未聘任独立董事。
- （3）受疫情影响，部分现场访谈工作以及函证程序无法按计划开展。

#### 2、解决情况

- （1）目前，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2021年末员工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已达到70%以上。
- （2）公司目前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
- （3）经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和相关客户沟通，积极推进了访谈工作和函证程序。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虽然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较上市公司相关要求仍有改善空间。

#### 2、解决措施

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督促公司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和

规范，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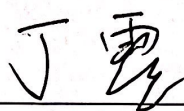
1、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引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求。

2、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全面的梳理，使其符合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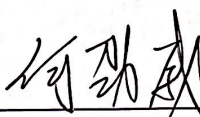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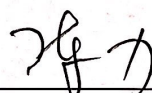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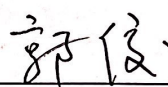
丁露



何劭威



陈力



郭俊



曹力

